

因街道办事处与被拆迁户在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时,对安置主体资格审核不严,引发的拆迁安置补偿纠纷历经多年行政诉讼未能解决。经检察机关依法抗诉,相关行政争议最终得到实质性化解——

拆迁8年后,终于拿到安置补偿款

□本报记者 郭树合

近日,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山东省济南市杨某一家人因拆迁安置补偿引发的长达8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杨某重新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撤回起诉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了解协议落实情况,直至协议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协议解除

却被要求购买安置房

2016年10月,济南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所辖片区启动拆迁安置工作,某街道办与杨某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约定杨某一家共有五口人符合安置条件。

协议签订后,审计部门经审计发现,杨某的儿媳户口不在该村,不符合安置条件,不应予以安置。2020年4月,某街道办事处向杨某下发《解除协议告知书》,并告知杨某的儿媳可以按照4050元/㎡的价格购买一套47平方米的房屋,此前签订的协议有误,需要重新签订。

2020年5月9日,杨某将某街道办事处起诉至法院,诉请法院确认某街道办事处未履行拆迁安置职责,涉嫌违法安置,并判令某街道办事处赔偿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同年9月,法院经审理认为,某街道办事处虽然下发了《解除协议告知书》,但其本意并非解除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而是将协议中对杨某的儿媳进行直接安置补偿的条款变更为以4050元/㎡的价格购买房屋。鉴于此,法院一审对某街道办事处要求杨某的儿媳以4050元/㎡的价格购买房屋的意见予以准许,判决杨某向某街道办事处缴纳用于购买47平方米房屋的房款19万余元,某街道办事处为杨某家庭安置141平方米房屋,并向杨某支付相应的过渡费。

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

“左邻右舍的拆迁补偿全办完了,都是直接货币补偿的,怎么我们就只能选择购买安置房呢?”2022年11月17日,



姚雯/漫画

带着了一肚子的委屈和不满,杨某来到济南市某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卷宗、实地走访、询问核查等方式,对本案进行了全面调查核实,查明案涉拆迁片区的拆迁安置补偿政策明确规定,符合房屋安置补偿条件的被征地拆迁村民,可以选择货币安置补偿,同一安置家庭户只能选择房屋安置补偿或货币安置补偿。同时,承办检察官多次与杨某及其家庭成员进行沟通,听取其诉求。杨某的儿媳也向检察机关提交了一份书面说明,表示其本人没有购买47平方米安置房的意愿,法院作出判决时未征求其本人的意见。

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某街道办事处,了解杨某一家的安置情况。街道办工作人员表示,向杨某下发《解除协议告知书》后,杨某一直未前往街道办提交相关材料,也未重新签订安置补偿协议,街道办已经为杨某一家人预留了141平方米安置房。此外,检察机关还查明,某街道办事处在前期签订案涉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时,确实存在对安置主体资格审核不严格等程序违法问题。

某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依据案涉片区的拆迁安置补偿政策,杨某一家人作为被拆迁人,既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安置补偿,某街道办事处应当尊重被拆迁人对于安置方式的选择权。该院以此为由向青岛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后,得到青岛市检察院的支持。随后,经青岛市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作出裁定,指令某区法院继续审理此案。

多方联动

8年纠纷实质性化解

在案件审理阶段,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出和解意愿。鉴于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后,被拆迁人仍有可能就其实质性诉求向街道办主张权利,为避免出现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某区检察院应法院邀请,参与本案的争议化解工作,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使案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为彻底解开杨某的心结,法检两院办案人员共同来到杨某家,与杨某面对面沟通。在谈到过去几年的经历时,杨某忍不住落泪:“房子都已经被拆这么多年了,一直都没有给我解决问题,我现在在身体一天不如一天,真不知道还能不能等到事情彻底解决的那一天……”

在不断做杨某工作的同时,法检两院也与街道办进行了有效沟通。但几年的时间过去了,补偿标准、补偿费用等都已几经变化,这也使得彻底解决案涉争议变得困难重重。

为督促有关部门积极履职,依法解决杨某一家的拆迁安置补偿问题,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针对某街道办事处在拆迁安置补偿工作中存在的对安置主体资格审核不严格、对安置政策把握不到位,致使案涉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无法履行,损害政府公信力的违法行为,某区检察院向该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内拆迁户的安置资格予以重新审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范拆迁安置补偿程序。检察机关还就此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法律援助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听证员,听取各方对争议化解工作的意见,积极借助外力,引导双方当事人对补偿标准、支付方式等进行有效沟通。

随后,法院、检察院与街道办召开联席会议,共促相关责任主体积极履职尽责,对于杨某的合理诉求,建议根据拆迁安置补偿政策,综合考量杨某一家的实际情况,被拆除房屋的性质和拆除背景、当前政策等,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尽快落实安置补偿事宜。街道办负责人在会上当场表态同意法院、检察院的意见,并表示要在解决问题上明确责任、依法履职。

2024年5月29日,在法检两院办案人员的共同见证下,杨某与街道办签订了和解协议,并重新签订了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杨某的儿媳自愿放弃购买安置房,杨某一家人其余4人选择货币补偿,确定补偿数额为150余万元,由街道办分三期付清。随后,杨某主动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按照协议约定,杨某一家人应得的全部拆迁安置补偿款很快履行到位。至此,持续8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他骑的到底是什么车

□讲述人:湖北省宜都市检察院 方增梅

电动自行车管理既是民生问题也是社会发展问题,既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也是城市治理的难点。近日,我们在办理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过程中,发现非标电动自行车的监管漏洞,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当地公安机关切实解决了非标电动自行车治理难题,取得良好效果。

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刑”要“行”

2023年11月18日,老罗醉酒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被湖北省宜都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经鉴定,该车辆为机动车,公安机关以老罗涉嫌危险驾驶罪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老罗对此倍感冤枉,以自己驾驶的是电动自行车、不存在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为由,不服公安机关对其违法犯罪的认定。

我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后发现,老罗持有公安机关制发的宜昌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证明和宜昌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证明,该证明显示涉案车辆于2019年5月17日被登记为电动自行车,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案发时,老罗车辆悬挂的车牌为保险备案号牌,保险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经研判,刑事检察部门决定对老罗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依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规定将案件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电动自行车咋成了机动车?

“我骑的到底是个什么车?公安机关给我发的证明上明明是电动自行车,现在又说成是机动车,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在和老罗沟通时,他反复强调这一点。

为查明案件事实,我和同事们走访了宜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确认老罗驾驶的是非标电动自行车,同时,还了解到,2019年5月1日,《宜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施行后,宜昌市实行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上牌制度,所有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行驶证并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对在2019年5月1日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即非标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应当在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的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号牌,过渡期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车辆上路行驶时悬挂临时号牌,并遵守非机动车通行规定,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

老罗的电动自行车申领的是临时号牌,但他不知道临时号牌只有三年的有效期,也不知道过期后车辆就不能上路了,更不知道三年后要按照鉴定标准来确定车辆是电动自行车还是机动车。因此,老罗在临时号牌已过期的情况下,仍把其当成电动自行车使用。因老罗存在饮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我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该局依法对老罗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宜都市公安局经调查后,对老罗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对非标电动自行车管理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因当事人缺乏主观明知而对执法司法产生困扰的类似案件?行政机关是否还存在其他监管漏洞?办结此案后,我们决定对相关情况展开调查。

我们经调查发现,宜都市公安局在对非标电动自行车进行监管的过程中,存在登记监管不到位、行政执法不规范,对快递、外卖和环卫等把电动自行车作为谋生工具的重点行业关注不够,对三年过渡期后“有序退出”“执法标准”和“严管”等政策宣传告知不足等问题,导致非标电动自行车管理混乱、交通案件频发、执法标准不统一,给人民群众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既不利于监督管理,也不利于政府对相关问题的决策和治理。

制发检察建议促进解决监管难题

为切实解决非标电动自行车治理难题,维护执法司法权威和道路交通安全,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024年8月8日,我向宜都市公安局送达检察建议书,并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和听证员参与、监督送达活动。同时,为了提升监督刚性,便于党委政府决策,我还向宜都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非标电动自行车调研情况,得到有关领导的批示与肯定。

宜都市公安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表示接受检察建议内容,并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整改工作:通过公告的方式,对三年过渡期后非标电动自行车执法标准、上路通行等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对全市非标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开展摸排,分类建立管理档案;统一执法标准,规范违法行为处理机制;全面整顿治理,做好重点行业管理服务。将外卖、快递和环卫等行业列入重点管理对象,上门收集相关企业在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信息,建立台账,发放《更换提示单》,引导其及时更换符合国标的电动车或摩托车,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进行教育约谈或依法处罚。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两个陌生人为何被困在同一桩婚姻里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王丽霞 胡侠

近日,李武与妻子在湖北省襄阳市领取了迟到的结婚证。与此同时,陕西西安的刘女士也祛除了多年的心病,生活步入正轨,而这两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此前曾被困在同一桩婚姻里……

2002年4月,刘女士与一个自称李武的男子通过婚介机构相识。同年7月,二人办理了结婚登记。谁知,婚后不久,“李武”拿走刘女士的35万余元,从此销声匿迹。

2002年10月,刘女士“跑路”的丈夫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这时刘女士才知道,原来,丈夫的真实姓名叫李兵,当初办理结婚登记时,李兵冒用了李武的身份信息。

刑事案件了结了,刘女士以为她和“李武”的婚姻关系也会自然解

除。20年后,当她准备进入另一段婚姻时,被民政局工作人员告知,她和“李武”的婚姻关系还是存续状态。刘女士先后到民政局、法院申请撤销婚姻登记,皆未能如愿。

2022年7月,刘女士来到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寻求帮助。经过调查了解,承办检察官发现,在刘女士被困在冒名婚姻登记中的这些年里,湖北襄阳的李武也在为撤销和刘女士的婚姻登记而多方奔走。李武与妻子结婚39年,育有两子,但一直没有办理结婚证。2019年,当他因房屋拆迁需要办理结婚登记时,才知道自己被人冒名登记结婚。

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刘女士与李武的婚姻登记行为发生于2002年7月,已远远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五年起诉期限,法院以此为由驳回李武、刘女士的起诉并无不当。民政部门认为自身无权撤销婚姻登记也于法有据。被困在同一段婚

姻里的两个陌生人都想尽快脱身,却始终没有找到解决办法。

2023年6月13日,新城区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政府法律顾问、行政机关代表及案件当事人参加。听证会重点讨论了行政机关在知道假冒他人身份进行婚姻登记后,且该婚姻登记结果不符合当事人婚姻合意的情况下,是否应当对该婚姻登记进行撤销。经过讨论,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民政部门应当撤销刘女士与李武的婚姻登记。

听证会后,新城区检察院向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迅速对相关材料进行重新审核,撤销了这桩长达20年的冒名婚姻登记,刘女士和李武终于可以拥抱各自的新生活。

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李武和妻子都已经60多岁了,夫妻二人在家务农,身体都不好,家庭生活较为困

难,又因撤销婚姻登记的事多次往返襄阳和西安,聘请律师进行诉讼、申诉等,经济负担较重。

为了帮助李武走出困境,新城区检察院经过研判,认为李武符合救助条件,随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很快,李武便收到了司法救助金。

“此案当事人的曲折经历虽不常见,但冒名婚姻登记时有发生。”承办检察官认为,妥善处理冒名婚姻登记问题不仅关乎婚姻登记秩序,更影响社会稳定。办结此案后,新城区检察院联合当地公安机关、法院、民政局等单位召开联席会,出台《关于建立妥善处理冒名婚姻登记类案件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联席会议纪要》,就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个案沟通、业务培训等建立起协作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同类问题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